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审慎查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询问并查阅了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认为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有利于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方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六、关于关停 4 × 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相关法律文件,认真查阅了议题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关停 4 × 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关停 4 × 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是落实国家淘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具体举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停 4 × 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

七、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就 PVC

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建仓。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惠宁

王宁刚

王 斌

2021年8月18日